

苏州市审计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市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和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组织起草审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审计政策，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县级市、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市级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直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市、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级投资和以市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县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责任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

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县级市、区党委政府共同领导县级市、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县级市、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县级市、区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县级市、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

协助市级组织部门管理县级市、区审计机关领导班子成员。

（十）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办公室、综合处、法规与审理处、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电子数据审计处、财政审计处、行政事业审计处、农业农村审计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社会保障审计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处、金融审计处、企业审计处、涉外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处、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处)和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经济责任审计中心

（该单位为非独立编制预算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审计局。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全省审计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对审计工作的新要求，把握和运用好审计事业规律性认识，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以高质量审计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在“强富美高”新苏州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发挥审计独特作用。

（一）更大力度加强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刻理解不能简单以审计机关的运行机制来简单运作党委审计办工作的要求，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真正用好党委审计办平台，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继续在推动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方面迈出新步伐。一是进一步优化党委审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运行机制。持续完善市委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努力健全情况报送、督促办理和落实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这里要强调一下，市委主要领导对落实审计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非常重视，市委审计办制定了县级市（区）党委审计委员会重大事项请示汇报清单，并专

门发文明确具体要求，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不仅各县级市（区）要做好，市局各处室也要按照要求，加强与服务对象联系，一丝不苟做好。市委审计办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县级市（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的指导和督促，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和镇、机关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组建党委审计委员会，领导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完善治理结构。二是进一步推动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纵深推进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党委巡察、行政监管等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依规依制互通工作情况、加强协作配合、共享监督成果，增强监督合力。要提醒一下，在推动贯通协同中，既要防止贯通协同缺位，比如对案件线索只管移送不进行后续跟踪，又要防止贯通协同错位，比如盲目打乱正常审计计划，追求与纪检监察、党委巡察合并开展，失去审计自身独立性，等等，这也是审计署的要求。三是进一步压实整改政治责任。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同样重要，必须一体推进。要把抓好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结合“1+7”工作清单要求出实招硬招，须臾不放松审计整改。进一步深化对审计整改的思想认识，设想如果审计查出问题迟迟得不到整改，审计监督不就成了摆设？还有何权威可言！随着审计发现问题的重要性、复杂性越来越高，相应整改难度会加大，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可能比揭示问题的“上半篇文章”困难更大、任务更重。我们要有正确认识，坚决扛起督促检查整改政治责任，督促被审计单位

党委把审计整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党政一把手整改“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职责，确保主体责任落实不留空档、不留死角；要督促主管部门加强对管辖行业领域被审计单位的监督管理，对审计反映的涉及行业领域的普遍性问题，认真部署行业性专项整治，加强对下属单位落实整改措施跟踪检查，并积极做好相关整改情况审核把关。

（二）更大力度发挥审计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建设性作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保持工作定力，用好用足财政财务收支这一看家本领，通过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深化改革来发挥宏观调控工具箱作用。一是着力推动政策落实落地。按照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部署，以促进深化产业结构转型、加快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为目标，组织实施苏州市级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政策落实及相关资金绩效审计，重点关注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自主品牌企业培育等方面的政策落实、项目实施管理和效果等情况。开展苏州市稳外资稳外贸相关专项资金绩效审计，重点关注相关政策落实、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管理分配、使用和绩效等情况，全力推动外资外贸稳量提质，持续提升对外开放平台能级，不断增创开放型经济新优势。二是着力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财经纪律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财经领域的集中表现，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应严格执行。不仅在“同级审”当中，其他各项审计都要注意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要循着财政资金流向，从项目设置、预算安排、

资金拨付、任务实施、结余结转清理到政策目标实现，努力覆盖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关键环节，尤其关注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预算资金安全及绩效、中央直达资金管理使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落实、轨道交通投资建设等情况，揭示乱开口子、乱支乱用、绩效低下甚至损失浪费等问题，进一步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和采购行为，整治违规违纪行为，盘活存量资金，减少沉淀资金，促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障财政安全运行和提质增效。三是着力揭示各类风险隐患。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强调要注重防范风险。全省审计工作会议明确把积极助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作为今年的一项重点任务。全市各级审计机关要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实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及风险防范审计、地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防控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充分发挥审计专业优势，从高质量发展视角去分析看待财政、金融等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善于从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中把握影响经济安全的运行逻辑，及时揭示重大风险隐患、风险管控漏洞和薄弱环节，深入分析深层次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审计建议，推动精准拆弹。四是着力促进保障改善民生。坚持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开展审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事业一个重要规律性认识。全市各级审计机关要把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作为审计的根本价值追求，进一步拓展民生审计的广度和深度，看好和推动管好用好民生资金。要开展好与人民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管理、公立学校建设、住宅维修基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

通”资金、美丽河湖生态治理、对口援建、大运河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等审计项目，严肃揭示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破坏“碧水蓝天”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反映民生领域政策落实中的制度缺陷、机制障碍和管理漏洞，促进公共资源、资产、服务公平合理分配，促进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努力把审计监督跟进到民生保障的“最后一公里”。五是着力加强权力监督和制约。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反腐治乱方面的重要作用，以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为落脚点，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反映问题要紧扣地区主体功能定位和部门主责主业，既注重反映面上情况，深入分析提炼普遍性、倾向性的共性问题，又着力反映一个地区、部门和单位突出个性问题，为领导干部及所在地区、单位精准画像，促进领导干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正确政绩观，依法履责、担当作为。

（三）更大力度加强审计机关自身建设。全市各级审计机关要主动适应中国式现代化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勇于改革创新、强化责任担当，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一是以信息化为路径提升智慧审计能力。坚持以用为本，推动金审工程三期项目建设应用和持续优化，有效发挥信息化在审计综合管理和业务管理中的作用。进一步健全数据采集和定期报送机制，推进数据标准化并确保数据安全。加强数据和分析模型共享共用，扎实开展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单位数据与行业数据以及跨行业、跨领域数据的综合比对和关联分析，促进审计工作从现场

审计为主向后台数据分析和现场审计并重转变，大幅提高审计监督效能。按照“一手抓应用、一手抓安全”的原则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网络安全和运维服务保障体系，科学设定数据访问权限，开展网络安全常态化检查，提升网络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二是以研究型审计为抓手全面提质增效。新时代审计环境、对象和内容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我们只有加强研究才能拿出有分量的审计报告，提出针对性建议。要树立“凡审计必研究、无研究不审计”的理念，坚持把研究作为审计机关谋事之基、成事之道，使研究成为全市每位审计干部的思维习惯和行动自觉。要认真落实省审计厅“强研究、提质效”行动部署，通过审计档案编制、审计报告“三读”、项目后评估等举措串联审前、审中、审后全过程各环节，边研究、边实践、边总结、边提升，推动研究型审计常态化、长效化。三是以高素质专业化为目标加强队伍建设。审计干部队伍是推动新时代审计事业发展的最倚靠力量。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提高审计党建质量，持续深化模范机关建设，更好发挥临时党支部作用，推动党建和业务相融相促。通过公务员招录、遴选、调任、军转等渠道，使干部来源更加广泛、结构更加合理。把好选人用人关，大力选拔政治过硬、作风扎实、实绩突出的优秀青年干部，使干部队伍结构更加合理。强化多岗位历练，采取内部轮岗、交流挂职、实务导师制等多种方式历练审计干部，促进人才快速成长。结合专技类公务员分类管理特点，实施分层分类精准培训，促进提升审计干部综合素养。

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审计干部传承审计四十年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八不准”工作纪律，敢担当、善作为、守纪律。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苏州市审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30.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0.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5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45.7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30.68	本年支出合计	4,630.6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630.68	支出总计	4,630.6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630.68	4,630.68	4,630.68														
024	苏州市审计局	4,630.68	4,630.68	4,630.68														
024001	苏州市审计局	4,630.68	4,630.68	4,630.6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630.68	4,088.49	542.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0.39	2,528.20	542.19			
20108	审计事务	3,070.39	2,528.20	542.19			
2010801	行政运行	2,327.57	2,327.57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2.19		542.19			
2010850	事业运行	200.63	200.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58	414.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4.58	414.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83	280.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75	133.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5.71	1,145.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5.71	1,145.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79	288.79				
2210202	提租补贴	538.44	538.44				
2210203	购房补贴	318.48	318.4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30.68	一、本年支出	4,630.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30.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0.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5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145.7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630.68	支出总计	4,630.6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30.68	4,088.49	3,703.26	385.23	542.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0.39	2,528.20	2,142.97	385.23	542.19
20108	审计事务	3,070.39	2,528.20	2,142.97	385.23	542.19
2010801	行政运行	2,327.57	2,327.57	1,942.34	385.23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2.19				542.19
2010850	事业运行	200.63	200.63	200.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58	414.58	414.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4.58	414.58	414.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83	280.83	280.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75	133.75	133.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5.71	1,145.71	1,145.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5.71	1,145.71	1,145.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79	288.79	288.79		
2210202	提租补贴	538.44	538.44	538.44		
2210203	购房补贴	318.48	318.48	318.4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88.49	3,703.26	385.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29.21	3,429.21	
30101	基本工资	407.22	407.22	
30102	津贴补贴	1,253.97	1,253.97	
30103	奖金	576.99	576.99	
30107	绩效工资	123.55	123.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0.83	280.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75	133.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27	106.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0	5.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07	100.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8.79	288.79	
30114	医疗费	17.72	17.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65	134.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23		385.23
30201	办公费	23.00		23.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5.00		15.00
30211	差旅费	75.25		75.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17.00		1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0		13.00
30228	工会经费	58.00		58.00
30229	福利费	15.99		15.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20		64.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4.79		44.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0		31.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05	274.05	

30302	退休费	258.96	258.96	
30305	生活补助	5.94	5.94	
30309	奖励金	0.15	0.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	9.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30.68	4,088.49	3,703.26	385.23	542.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0.39	2,528.20	2,142.97	385.23	542.19
20108	审计事务	3,070.39	2,528.20	2,142.97	385.23	542.19
2010801	行政运行	2,327.57	2,327.57	1,942.34	385.23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2.19				542.19
2010850	事业运行	200.63	200.63	200.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58	414.58	414.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4.58	414.58	414.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83	280.83	280.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75	133.75	133.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5.71	1,145.71	1,145.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5.71	1,145.71	1,145.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79	288.79	288.79		
2210202	提租补贴	538.44	538.44	538.44		
2210203	购房补贴	318.48	318.48	318.4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88.49	3,703.26	385.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29.21	3,429.21	
30101	基本工资	407.22	407.22	
30102	津贴补贴	1,253.97	1,253.97	
30103	奖金	576.99	576.99	
30107	绩效工资	123.55	123.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0.83	280.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75	133.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27	106.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0	5.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07	100.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8.79	288.79	
30114	医疗费	17.72	17.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65	134.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23		385.23
30201	办公费	23.00		23.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5.00		15.00
30211	差旅费	75.25		75.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17.00		1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0		13.00
30228	工会经费	58.00		58.00
30229	福利费	15.99		15.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20		64.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4.79		44.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0		31.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05	274.05	
30302	退休费	258.96	258.96	

30305	生活补助	5.94	5.94	
30309	奖励金	0.15	0.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	9.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0	20.00	0.00	0.00	0.00	13.00	17.00	64.73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85.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23
30201	办公费	23.0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00
30207	邮电费	15.00
30211	差旅费	75.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30215	会议费	1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0
30228	工会经费	58.00
30229	福利费	15.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4.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审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63.65				363.65
货物					41.15				41.15
苏州市审计局					41.15				41.1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8.00				18.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无人机	集中采购	3.60				3.60
	信息化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路由器	集中采购	0.50				0.50
	信息化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移动存储设备	集中采购	2.40				2.40
	信息化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信息化设备	集中采购	2.00				2.00
	信息化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刻录机	集中采购	0.45				0.45
	信息化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KVM 设备	集中采购	0.30				0.30
	信息化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键盘	集中采购	0.20				0.20
	信息化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鼠标器	集中采购	0.60				0.60
	信息化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输入输出设备	集中采购	0.60				0.60

	信息化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鼓粉盒	集中采购	6.00				6.00
	信息化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	1.20				1.2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1.30				1.3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清洁用品	集中采购	1.00				1.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集中采购	3.00				3.00
服务					322.50				322.50
苏州市审计局					322.50				322.5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21.00				21.00
	专项档案整理保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档案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8.00				8.00
	法律顾问费	委托业务费	法律咨询服务	分散采购	1.50				1.50
	信息化维护费	维修（护）费	硬件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7.00				7.00
	信息化维护费	维修（护）费	软件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7.50				7.50
	区域重点项目协审经费	委托业务费	审计服务	集中采购	260.00				260.00
	出租房屋管理费	委托业务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2.50				12.5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5.00				5.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审计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630.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93.54 万元，减少 4.0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630.6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630.6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30.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3.54 万元，减少 4.0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数较上年有所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630.6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630.68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3,070.39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事务。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7 万元，减少 3.5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数较上年有所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14.5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相关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4.58 万元，减少 5.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数较上年有所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45.7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7.26 万元，减少 4.7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数较上年有所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审计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4,630.6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630.6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30.68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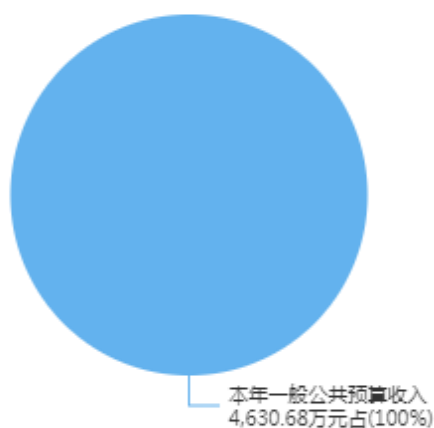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审计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4,630.6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088.49 万元，占 8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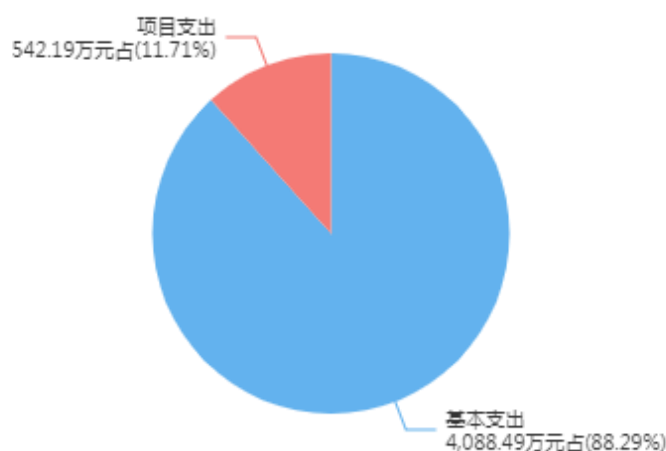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542.19 万元，占 11.7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审计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30.6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3.54 万元，减少 4.0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数较上年有所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审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630.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3.54 万元，减少 4.0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数较上年有所减少。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327.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1.07 万元，减少 8.3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数较上年有所减少。

2. 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42.19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65 万元，增长 5.58%。主要原因是本年区域重点项目协审费较上年增加较多。

3. 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00.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72 万元，增长 54.44%。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基础绩效编入年初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80.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91 万元，减少 5.6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数较上年有所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33.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67 万元，减少 5.4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数较上年有所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88.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53 万元，减少 7.5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数较上年有所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38.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35 万元，减少 8.7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数较上年有所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18.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62 万元，增长 5.86%。主要原因是本年发放新职工购房补贴人员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审计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088.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03.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85.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审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630.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3.54 万元，减少 4.0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数较上年有所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审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088.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03.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85.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审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0.6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9.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审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审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4.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审计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审计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85.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07 万元，减少 3.5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数较上年有所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63.6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1.1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22.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630.68 万元；本部门共 1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42.1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

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